# 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HZ-C2026-0002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6年3月1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宿迁市水利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JSZC-321300-SQHZ-C2026-0002）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背景

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涉及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3个县区26个乡镇（街道），人口45.91万人，面积1297.7平方公里，面积大、范围广、影响人口多。近期，围绕蓄滞洪区建设管理工作，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推进蓄滞洪区关键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水利部相继出台《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部署开展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修编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计划编制《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现状调查

收集整理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内泗洪、泗阳、宿城等县（区）的自然地理、水文气象、河网水系、水利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采用实地测量、航拍等方式，重点调查滞洪区内挡洪堤（长度、堤顶高程、堤顶宽度）、分隔堤（长度、堤顶高程、堤顶宽度）、进退洪设施（口门、闸站设计流量）、穿堤建筑物（泵站、节制闸、涵洞布置情况）、安全区（保庄圩等建设面积）、应急避险设施（撤

退转移道路、安置点）、通信预警系统设施等，明确水利基础设施数量、建设年代、工程标准、设计参数、运行状况等核心信息，摸清现状底数，形成滞洪区挡洪堤、分隔堤、进退洪设施等1:10000地形测量图、水利基础设施现状数据台账及空间分布图，将滞洪区各分区范围、面积、滞洪量、水利基础设施等数据信息在市水利局现有宿迁水利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展示。

（二）滞洪区洪水调洪演算分析

根据流域洪水特点，统筹洪泽湖洪水演进过程、水位与库容关系等，研究不同典型年洪水过程，分析流域洪水对洪泽湖和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影响。同时，构建滞洪区一区（成子河、徐古、龙成、半城、洪泽农场、溧东）区域数学模型，研究各区洪水演进过程，分析各类工况下淹没范围、水深、时间等，分析存在问题。

（三）滞洪区现状评估和发展需求

分析现状滞洪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滞洪功能要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性，从堤防达标、进退洪控制、安全设施建设、滞洪区管理等方面精准识别滞洪区现状存在问题和短板；摸清滞洪区人口、耕地、产业布局、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等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聚焦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农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分析滞洪区发展需求。

（四）滞洪区范围优化和分区运用研究

综合考虑滞洪区地形地势、进退洪条件、淹没水深、滞洪效果、滞洪影响等因素，结合区域发展需求，进一步研究优化一区、二区、安全区范围，开展滞洪区分区分级启用运行方案比选，系统分析各方案的滞洪效益、淹没影响及启用风险等，提出滞洪区范围优化方案、分区分级运用方案。

（五）滞洪区水利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方案

结合区域水网建设需求，研究滞洪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建设标准，提

出挡洪堤、分隔堤、进退洪设施、安全设施、信息化设施等总体布局和建设方案，并提出滞洪区工程运行、空间管控、人口管控、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和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推进滞洪区建设与现代水网建设深度融合，提升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编制完成《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及相关附图、附件。

**三、质量及进度要求**

（一）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通过甲方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和验收。

（二）进度要求

1. 2026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基础设施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提交《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范围优化和分区运用研究报告》和《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咨询稿；

2. 2026 年 10 月底前，结合上位相关规划完善《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范围优化和分区运用研究报告》《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形成送审稿；

3. 剩余服务期内根据上位相关规划进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成果要求**

提交《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基础设施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范围优化和分区运用研究报告》《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及相关附图、附件。

1. 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报告、附件等统一装订为 A3（或 A4）格式，不少于 5 套；

2. 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矢量图为 ArcGIS 的 shape 格式，文字为 doc 格式，演示文稿为 ppt 格式），包括汇报展示用的演示文件，供印刷

的出版成果以及其他所有成果原件。

**五、项目人员配置**

**人员及实施要求**

（一）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名（应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资历和专业能力。

（二）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宿迁市（含县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二）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进度款：2026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基础设施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提交《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范围优化和分区运

用研究报告》《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咨询稿，并经甲方组织咨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2026年10月底前，结合上位相关规划完善《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范围优化和分区运用研究报告》《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水利建设规划》，形成送审稿，经甲方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和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八、验收要求**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3、验收方法：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委员会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知识产权**

（一）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价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欠付款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赔偿责任。

（3）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相关文件、成果不进行审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

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3）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二）项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乙方对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不足或错误负责完善、修改或补充。经乙方完善、修改或补充2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在本项目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除

项目负责人）的，乙方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7）乙方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乙方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乙方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天，连续2次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8）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9）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四、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__(2)__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__10__%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根据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求，对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项目，请务必从江苏政府采购网“一站式电子保函（保险）综合服务平台”（www.jsdzbh.com）办理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缴纳。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享受按履约保证金原金额的6折缴纳优惠政策；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号）。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二）甲乙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金额，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　　方： | 宿迁市水利局（盖章） |
| 地　　址： | 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联 系 电 话： | |
|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 3月 11日 |

| | |
|---|---|
| 乙方牵头人：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
| 地　　址： |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联 系 电 话： | |
|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 3月 11日 |

| | |
|---|---|
| 乙方联合体成员： |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
| 地　　址： | 宿迁市人民大道5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联 系 电 话： | |
|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 3月 11日 |